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1 执 1309 号

申请人：孟德云，女，1978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仁恒海河广场 10 号楼 1 门 2102。

被执行人：一站优选(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拉萨道 16 号电子商务大厦 728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攀，总经理。

被执行人：刘攀，男，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额敏县额敏镇阿尔夏特路 806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孟德云与被执行人刘攀、一站优选(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1)津 0101 民初 12959 号民事调解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依法查封了刘攀、周红英共有的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津杨公路与万卉路交口西南侧天阔园 5-1-1602 房地产。本院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以询价机构出具评估价格的平均值 1533085 元为参考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以参考价格的 70%即 1073159.5 元作为起拍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即 858527.6 元进行第二次拍

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以参考价的 70%即 1073159.5 元作为起拍价格对刘攀、周红英共有的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津杨公路与万卉路交口西南侧天阔园 5-1-1602 房地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即 858527.6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松
审 判 员 孔 敬
审 判 员 郑 雅 琴



书 记 员 初 阳

文件编码:20220914-142405-D2D7967FFC68821C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